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CICLE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
(可予[編纂])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保薦人



新源資本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最終[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立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iclegroup.com)上刊發有關公佈。[編纂]預期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經本公司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編纂]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價格。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iclegroup.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之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有權終止包銷協議。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